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文件

浙商大金融〔2024〕13号

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关于印发 “韩德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院内各部门：

现将《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韩德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

2024年11月11日

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 “韩德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努力进取、积极创新，不断提升学院办学质量和社会美誉度，根据《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关于设立“韩德宗教育基金”的协议》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韩德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奖励总额为人民币 8 万元。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和名额

第三条 “韩德宗奖学金”设置 3 个奖项，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习之星”奖学金：一等奖设 3 名，奖金各 5000 元；二等奖设 3 名，奖金各 3000 元；三等奖设 3 名，奖金各 2000 元（大二、大三、大四年级各 3 个）；

（二）“科研之星”创新奖学金：一等奖设 3 名，奖金各 5000 元；二等奖设 3 名，奖金各 3000 元；三等奖设 3 名，奖金各 2000 元；其中，研究生各档 1 个名额；

（三）“自强之星”奖学金：一等奖设 2 名，奖金各 5000 元；二等奖设 2 名，奖金各 3000 元；三等奖设 2 名，奖金各 2000 元；

奖学金名额可根据当年度申报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

第四条 “韩德宗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申报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集体荣誉感强，关心集体。

第五条 申报同学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各类奖学金的申报条件，具体如下：

（一）“学习之星”奖学金（限本科生申报）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学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列各年级专业前 4%（须首考成绩），无不及格课程。

（二）“科创之星”奖学金

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论文发表中表现优秀，上学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列各年级各专业前 50%，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系列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限排名前四）；

2.在浙江省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奖（限排名前二），排名不分先后竞赛除外；

3.在北核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其中，本科生不限排名；研究生要求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

作者);

4.在《金融时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文章;

5.其他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表现者。

科研创新成果获得时间跨度为上一学年(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三) “自强之星” 奖学金

1.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为最近认定的学校重点资助对象), 自立自强, 生活简朴, 诚实守信;

2.学习刻苦, 成绩优良, 积极参与学术创新、学科竞赛活动和社会工作, 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 并在上年度评奖评优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自立自强突出表现。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

第六条 学院设立“韩德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捐赠方代表和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韩德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评审工作在每年9-10月份进行;

(二) 学生自愿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申报,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三) 初审合格后, 提交“韩德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

第八条 申报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今后不能重复申报。

第九条 本奖学金与学院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